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65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石一鸣先生、盛佳玉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1年7月，公司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盛佳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菲利华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周勇先生接替盛佳玉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一鸣先生和周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周勇先生简历

周勇先生，厦门大学资产评估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参与了三达膜 IPO、博亚精工 IPO、凯龙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国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熟悉 IPO、再融资、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流程，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突出，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纪录。